

Circular From IG
Date: 6 August 2019

2020 年全球限硫令

背景简介

提请各位会员注意，我们早前就国际海事组织《1973年防止船舶污染国际公约》(经1978年议定书修订)(简称《防污公约》或“MARPOL”)附则VI出版的2008年修正案，将于2020年1月1日生效。该修正案旨在确保大幅减少船舶的硫排放(2020年全球限硫令)，从而表明航运业致力于履行其保护环境的义务。

2020 年全球限硫令

自2020年1月1日起，在指定的排放控制区外作业的船舶，《防污公约》规定其允许的船用燃油的含硫量上限将由3.50%(m/m)降低至0.50%(m/m)。对于排放控制区(ECA)内的限制仍为0.10%，任何适用的地方法规亦是如此。

国际海事组织(IMO)海洋环境保护委员会(MEPC第73次会议)已批准一项禁止运输不合规的船用燃料的禁令，该禁令将于2020年3月1日生效(《防污公约》附则VI第14条)，并附有若干附加说明。配备废气净化系统(洗涤器)的船舶可以继续装载使用含硫量超过0.50%的燃料，废气净化系统被设计用来将船舶主机和锅炉废气中的硫氧化物分离出来，以降低硫排放达到不超过燃油含硫量限制的水平。会员在停靠港口前，应先核查该港口是否实施有关使用开环式洗涤器或处理洗涤器的洗涤水的禁令或额外规定。

IMO制定了进一步的指导方针，包括一份已在海事组织网站的燃油供应不可获得报告(简称“FONAR”)(<http://www.imo.org/en/MediaCentre/PressBriefings/Pages/10-MEPC-74-sulphur-2020.aspx>)。根据《防污公约》附则VI第18条，将有可能向缔约国提交一份FONAR，在其中记录船舶无法获得合规燃料时所采取的步骤。值得注意的是，FONAR并不是一种豁免；它是协助缔约国在针对不合规船舶和港口国监督(PSC)准则采取执法行动时考虑到的文件之一。在面对执法行动时，会员应尽量提供记录他们为遵守规定所作的努力。

对2020全球限硫令要求的有限例外情况是，允许对于确保船舶安全，任何海上生命拯救或因船舶或

其设备的意外损坏（受特定条件限制）造成的任何排放。

船东互保协会保险

国际保赔集团意识到2020年全球限硫令对航运业是一个重大的挑战，并且正密切关注IMO的讨论情况。

对违规行为的处罚可能包括罚款、拘留以及在极端情况下可能还包括PSC的禁止令。2020全球限硫令不要求对协会的现有规则进行任何修改。与往常一样，协会不容忍违反MARPOL的行为。但是，相关责任（包括纯粹意外排放不合规排放物的罚款）将始终按照规则和保险条款与条件进行保赔险赔付。这还包括偿还另一方发生的罚款责任的义务。

关于其他罚款的保险，例如：违反文件或其他MARPOL要求，包括不准确或不充分的记录保存，或运输或使用不合规的船用燃料，只能在结案时由协会的董事会决定。在董事会就此类酌情案件作出决定之前，协会可能无法提供担保。即使提供担保，也只能以可接受的反担保来换取，而这通常采取现金或银行保函的形式。这方面的立场与之前发布的有关MARPOL违规行为的内容相同。

应该意识到，2020年全球限硫令可能会导致前所未见的保赔责任，这些责任可能会在有限的情况下出现。例如，经认可的洗涤器即使在尽职调查的情况下仍然出现技术故障导致意外的不合规排放物或污染性洗涤水的排放。许多建议被提出，认为不遵守MARPOL中的限硫令规定可能会导致船舶不适航，这反过来会损害保险的有效性。虽然每个案件都取决于各自情况，但国际保赔集团希望明确指出违反“条例”的行为不一定构成不适航性，即使达到不适航，也并不必然会剥夺会员的保险保障。

如果有任何疑问，联系协会讨论案子的具体情况。

国际保赔集团旗下所有协会均已发布了类似通函。

信息来源：The International Group of P&I Clubs